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00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6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英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克强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长唐英敏、副董事长张百哲、董事黄广连、朱雪华、庞春霖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唐慧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吴克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6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	11,95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5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5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11,95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9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尤宁圻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
- 3、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彬、王振湘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